

项目公告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租赁场地恢复性施工项目

项目文件编号：2026050601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预算限价：150 元/平方米（人民币）

一、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现有三处外租实验室及办公等区域需进行恢复性施工，具体地址及面积如下：

1. 浦东新区蔡伦路 720 弄 1 号楼 3 楼，面积：1797 平方米；
2. 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3 号楼 3 楼及 4 楼，面积：1980 平方米；
3. 浦东新区松涛路 646 号，面积：1079 平方米。

现采用竞价评选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施工方案、报价清单等竞价文件。

二、项目要求

（一）恢复施工内容

根据各物业产权方及物业管理单位的具体要求，对实验室及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的恢复施工，确保恢复后的区域符合原交付标准或物业规定的使用条件。

（二）报价要求

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所报价格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

- 拆除工程费；
- 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费；
- 施工管理费；
- 措施项目费；
- 规费、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须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竞价成交后不得因任何因素提出追加费用。

（三）妥善拆除的实验家具、设备及其他物料，乙方需交与甲方处置。

（四）手续办理与合规要求

1. 供应商须负责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施工许可证申领等；
2. 施工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及安全管理规定；
3. 施工期间须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周边科研设施正常运转，严格控制噪声、粉尘及有害气体排放，杜绝任何形式对实验环境及科研活动的干扰。

（五）工期

中标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全部恢复施工，且施工进度须与消防设施恢复工程保持同步。完工后，须经物业产权方或物业管理单位验收通过。若逾期未完成或验收未通过，即构成中标方违约，建设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六）费用支付

在规定施工期内通过物业产权方或物业管理单位验收，建设单位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三、资格条件

- 1、报价单位应在中国大陆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对本项目有意向的单位可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持上述证照的原件，到上海药物研究所综合保障部递交竞价材料及上述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6

时整（北京时间），报价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材料，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材料递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牛顿路 333 号 1 号楼 204 室

联系人：焦健 联系电话：68077944 邮政编码：201203

竞价评选时间与地点：暂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上海市浦东新区牛顿路 333 号 1 号楼 401 会议室

欢迎有能力的单位前来报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026 年 5 月 6 日